

# 國家政權的文化合法性

## ——讀《文化、權力與國家》和《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

● 常利兵、李全平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在《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以下



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 (Mark Selden) 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簡稱《文化》，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中提出的「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 概念，向人們展示了認識國家政權合法性的另一基

在《文化》一書中，杜贊奇反對文化研究中封閉、靜止和單一的做法，提出了「權力的文化網絡」概念，從而展現了國家政權合法性與文化符號系統之間的相互關係。

在杜氏看來，市場、鄰里關係、宗教組織、水利組織，以及地域性的關係網絡都是國家政權運作的社會文化基礎。「權力的文化網絡」揭示了國家政權深入鄉村社會的有效路徑。

礎，即文化符號的象徵系統，而這一基礎的缺失又與杜氏提出的「國家政權內捲化」緊密相關。從對國家政權拋開、毀壞文化網絡到無法克服的政權內捲化，甚至陷入惡性循環的分析中，杜氏建構了國家政權合法性與文化符號系統的生成關係，從而揭示了民國政權合法性失去文化基礎，並導致中共革命進而令國民黨最終垮台的原因。杜氏認為，只有中國共產黨才成功地解決了這一惡性循環，但對其過程和原因鮮有提及。

然而，在學者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 等人合著的《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以下簡稱《鄉村》，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中看到的卻是：在革命和建設中，國家大規模毀壞集市、傳統文化、廟宇神龕，以及破除迷信等各種被杜贊奇稱為「不僅地方政權，而且中央政府都嚴重依賴的文化網絡」(《文化》，頁3)。其破除的程度雖然超過了以往的政權，但又避免了國家政權內捲化，而且國家還將權力延伸到了最基層。毫無疑問，當時中共政權擁有厚實的文化合法性基礎，那麼其存在的原因是甚麼？其文化合法性如何在「破舊」的過程中得以重建？通過解讀《鄉村》一書，我們可以找到一些答案。

## 一 國家政權合法性與文化符號系統

在《文化》一書中，杜贊奇受解構主義和後現代主義的影響，探討

了文化與權力的關係，認為「象徵符號、思想意識和價值觀念本質上都是政治性的……它們或者都是統治機器的組成部分，或者是反叛者們的工具，或者二者兼具」(《文化》，頁3)。他反對文化研究中封閉、靜止和單一的做法，提出了「權力的文化網絡」概念，從而展現了國家政權合法性與文化符號系統之間的相互關係。

### (一)「權力的文化網絡」

《文化》一書主要研究的是國家政權的擴張對華北鄉村社會的影響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杜贊奇認為國家權力的擴張進而深入到鄉村社會的努力始於清末新政，並且與現代化和民族國家的形成交織在一起。在二十世紀前期的中國政治舞台上，急劇更替的中央和地方政權都企圖將國家權力延伸到基層社會，並把新衍生的政權機構作為控制鄉村社會最有效的工具。

杜贊奇稱自己的「權力」概念深受福柯 (Michel Foucault) 和吉爾茲 (Clifford Geertz) 以及一些政治人類學家的影響，認為權力是各種無形的社會關係的合成，難以分割。他提出的「權力的文化網絡」，既包括正式的等級組織，也包括非正式關係的網絡。前者指市場、宗教、宗族、水利組織，後者指為組織成員所認同的象徵與規範，「這些規範包括宗教信仰、內心憎恨、親親仇仇等，它們由文化網絡中的制度與網絡結交纖維繫在一起」(《文化》，頁4)。因此，在杜氏看來，市場、鄰里關係、宗教組織、水利組織，

以及地域性的關係網絡都是國家政權運作的社會文化基礎。「權力的文化網絡」揭示了國家政權深入鄉村社會的有效路徑。

可見，這一概念實質上是在探求文化符號系統與國家政權合法性之間的關係。在得到文化符號系統支撐時，國家政權便具有文化意義上的合法性；當國家政權的文化合法性丟失，國家的控制能力、管理能力、動員能力就會遭到削弱。正如杜贊奇所言：「二十世紀國家政權拋開、甚至毀壞文化網絡以深入鄉村社會的企圖注定是要失敗的。」（《文化》，頁4）在此基礎上，他又借鑒吉爾茲的「內捲化」概念，建構了「國家政權內捲化」的分析範式，對國家政權建設從另一個角度進行了論述。

## （二）「國家政權內捲化」

杜贊奇認為在國家政權合法性得不到文化網絡支持時，一方面，鄉村會陷入秩序缺失和急劇衰落的過程；另一方面，國家權力對鄉村的控制力和國家政權本身的行政能力都會相應減弱，於是「國家政權內捲化」發生了。

就國家在地方上的代理人（或稱「經紀」），杜贊奇先區分了所謂「贏利型」和「保護型」兩種類型。前者「是指那些被國家權力所利用的、但在一個不斷商品化的社會中卻沒有合法收入的職員」（《文化》，頁31），此時的代理人往往要收取一定的佣金；後者是指「村民自願組織起來負責徵收賦稅並完成國家指派的其他任務，以避免與贏利型

經紀（村民認為他們多是掠奪者）打交道」（《文化》，頁28）。這兩種經紀類型各自反映了國家—社會的一種關係模式。同時，杜氏認為贏利型國家經紀不能被視為正統權力的文化網絡的組成部分，而保護型經紀則被包含在文化網絡之中，但後者卻極易受到前者的操縱。可以說，「權力的文化網絡」意指對權力起支持作用的方面，既包括物質實體又涵蓋符號象徵，同時又是一個不斷變化和相互作用的動態網絡。

在民國軍閥混戰時期，雖然贏利型地方政權稅收不斷增長，政府機構不斷擴大財源，但只是部分地實現了其目的，由此導致了「國家政權內捲化」。這一概念是指，在二十世紀前半期，國家對鄉村社會的控制能力低於其對鄉村社會的榨取能力，稅收增加但效益遞減，而政權的正式機構和非正式機構同步增長，並且非正式團體成為一支不可控制的力量。國家不斷擴大自己的權力，但因政權內捲化，卻激化了宗族間的爭鬥，切斷了宗族同鄉村政體的紐帶，還破壞了鄉紳得以進入政權體系的文化基礎。因此，在內捲化過程中所進行的國家政權建設和權力擴張，嚴重損壞了原有權力機關的文化網絡，政權的文化合法性反過來也受到侵害。

可以說，文化合法性是國家政權合法性的重要部分，其存在和鞏固來自於整個文化符號系統和國家權力之間的相互支持。然而，原有的傳統文化機構和符號系統在二十世紀的國家政權建設中卻遭遇到不同程度的清除。

文化合法性是國家政權合法性的重要部分，其存在和鞏固來自於整個文化符號系統和國家權力之間的相互支持。然而，原有的傳統文化機構和符號系統在二十世紀的國家政權建設中卻遭遇到了不同程度的清除。

## 二 傳統文化機構和符號系統在新、舊中國的遭遇

從《文化》一書中看到，民國時期對傳統的權力文化網絡的破壞，來自於國家權力的擴張以及國家政權的現代化和正規化建設，傳統的宗族、宗教以及村莊保護人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擊。杜贊奇發現，北方宗族雖然與南方宗族相比沒有巨額的族產和強大的同族意識，但它們在北方鄉村社會中仍起着重要作用。然而，二十世紀前期國家政權的延伸侵害了原有的宗族秩序，並改變了宗族在文化網絡中的作用。

首先，巨額攤款和捐稅激化了宗族間的矛盾。宗族曾經擔負起許多公務（如調解爭端、賑濟貧民等），但國家政權介入、捐稅增加，迫使宗族之間的爭鬥激烈化。其次，國民政府力圖打破宗族格局的村治基礎，以「閭鄰制」取代宗族制，切斷了宗族與鄉村政體的紐帶，於是新的村政權失去了文化合法性。同時，日本侵略軍在佔領地區推行的大鄉制，對宗族也造成了更大的打擊，特別是在大鄉制推行較徹底的地方，宗族勢力便被排擠出政權組織之外。

杜贊奇認為，宗教的等級制度、儀式、信仰、聯繫網絡、教義等，是構成權力的文化網絡的重要部分：

第一，宗教圈構成村莊公務範圍，為鄉紳們提供了施展領導才能的場所；第二，雖然經濟分化，但鄉紳們經常以代表全村的身份進行祭祀

活動，從而使其地位高於一般村民；第三，通過對關帝等的供奉和信仰，使鄉紳們在文化意識和價值觀念上與國家和上層士紳保持一致。（《文化》，頁103）

但是，民國時國家政權先後大規模破除宗教迷信，大量廟宇被拆毀，廟田變為公共財產，廟房改為學校。國家政權對宗教的打擊，最終使宗教組織退出了鄉村權力結構。

另外，保護型經紀和保護人對構成權力的文化網絡也起着同樣重要的作用，如他們借助與外界的聯繫，建立了村際威信和支持體系，並形成了一套權責關係網。然而，因國家和軍閥對鄉村的勒索加劇，村莊保護人紛紛隱退，導致鄉村精英們退出官場。「在國家政權深入，戰亂以及經濟狀況惡化等因素聯合作用下，有聲望的鄉村精英不是逃離村莊，便是由富變窮，那種名副其實的保護人在逐漸減少。」（《文化》，頁135）這樣，鄉村政治出現真空，給那些想榨取錢財的無賴留下了可乘之機，勾結並強化了縣衙中贏利型的國家經紀。

總之，對宗族、宗教、保護人的破壞，不僅使國家權力的擴張受阻，而且國家政權的文化合法性遭受侵蝕，加上戰爭等諸多因素，致使村界稅源與村落共同體錯位，鄉村領袖與村莊道義權威分離，信息傳遞堵塞、鄉村秩序癱瘓，支持權力的文化符號系統千瘡百孔，國家政權內捲化達到了頂點。由於文化合法性基礎消失殆盡，民國國家政權成了風雨搖曳中的燈燭，岌岌可危。

從《文化》中可見，民國時期對傳統的權力文化網絡的破壞，來自於國家權力的擴張以及國家政權的現代化和正規化建設，傳統的宗族、宗教以及村莊保護人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擊。

但是，在弗里曼等人看來，「國民黨的現代化努力僅僅是對土匪發動了一次無力的進攻，與窮人的宗教信仰進行了微不足道的交鋒。」（《鄉村》，頁52）他們認為，中共政權在革命和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中拋棄和清除傳統符號系統的態度更加堅決，不僅對現有的實體性機構進行拆毀，更從深層的信仰部分進行鏟除、改造。《鄉村》一書開篇即探討了權威性儀式、集市與文化等對統治者的重要性，並勾勒出傳統文化機構和符號系統的內涵及範圍，如廟宇的修繕、廟田的買賣、宗教儀式、集市以及婚禮、香火延續與宗族等。此外，該書從不同時期分析了中共政權對傳統符號系統的態度和措施。

在抗日戰爭期間，共產黨的宣傳員一邊宣傳抗日救國思想，一邊宣傳共產主義思想。「宣傳員們主張反對宗教，提倡以無神論的唯物主義改善生活。在黨召集的群眾大會上，他們號召農民們，為了推動新民主革命，摧毀迷信，希望他們移風易俗，減少葬禮的開支，最終消滅所有封建迷信。」（《鄉村》，頁62）在土改運動中，共產黨強調階級鬥爭和階級劃分，農村居民原有的群落和親族關係被打破；同時，宗族、廟宇的土地也被重新分配。在大躍進和反右運動中，大量知識份子被打倒，廟會被禁止；另外，又拆毀寺廟、砍掉傳統戲劇、損毀烹調器皿、強制收縮具有慶典儀式的商品集市等。以河北省為例，1958年，原來改為醫院的獻縣天主教堂轉變為工廠，饒陽境內殘餘的寺廟在煉鋼運動中被拆毀，寺廟的木椽變成

爐中灰。1959年夏，饒陽縣五公村要求村民們將祖墳從田地裏遷移，迫於壓力，所有宗族都不敢反對，十八畝北李宗族的墓地被平整為耕地，墓區風水好的地段被劃給在革命中獲得權勢的宗族（《鄉村》，頁325、327）。

總之，新建立的國家政權以共產主義理想作為人們的信仰，將傳統文化視為封建迷信與之相對立，並在倫理和情感上將其進行清除。在中共領導的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中，隨着國家政權的鞏固，「破舊立新」的力度逐步加大，在文化大革命中更達到了高潮。

在《文化》的結尾，杜贊奇探討了民國時期國家政權內捲化與中共革命的密切關係：「共產黨政權的建立標誌着國家政權內捲化擴張的終結……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新中國初期完成了民國政權所未完成的國家政權建設的任務……」（《文化》，頁183-84）但是，從弗里曼等人的分析中我們看到，杜氏所提到的權力的文化基礎在民國和中共政權中都遭遇到了打擊，結果民國政權因失去文化符號系統的支持而垮台，而中共政權的執政地位卻得到了鞏固。那麼，中共如何在拋棄傳統文化網絡的同時重建自己的文化合法性呢？

### 三 重建國家政權的文化合法性

弗里曼等人承接杜贊奇對前共產主義時代權力與傳統文化脫節現象的討論，認為民國政權「不能激

弗里曼等人認為，新建立的國家政權以共產主義理想作為人們的信仰，將傳統文化視為封建迷信與之相對立，並在倫理和情感上將其進行清除。在中共領導的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中，「破舊立新」的力度逐步加大。

起潛在的民族主義，闡明增加稅收的關鍵原因，或者逆轉經濟衰退的勢頭。農村處於分裂之中，傳統地方精英不再使社會結構保持完整」（《鄉村》，頁52）。他們以社會史的視角，分析了中共政權如何在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重新修復了村莊中分裂的關係，並把國家權力深入到了基層社會，同時探討了新體制重建之政權文化合法性的局限。

### （一）新的文化內涵和合法性

可以說，中共政權重建的文化合法性超越了杜贊奇所謂國家權力對傳統文化的依賴，因此，對中共國家權力合法性的文化基礎的理解，必須從傳統的「權力的文化網絡」之外入手。弗里曼等人認為，國民黨不能用愛國主義動員精英和民眾，也不能容忍農村內部處於分裂狀態的勢力，而共產黨在這兩方面都取得了成功，並在抗日與愛國、稅改與均貧富、土改與翻身、模範樹立與政權忠誠之間建立起較強的聯繫，從而為國家權力賦予新的文化內涵和合法性。

杜贊奇在《文化》中認為，國家權力擴張與現代化和民族國家的形成緊密交織在一起，而弗里曼等人在《鄉村》中則進一步指出，儘管民族主義與愛國熱情在抗戰之前就已存在，但只有在抗戰時期愛國主義才作為一股強大的力量得到組織化，成功的抗戰和改革產生了一個受到廣泛支持的和形成中的社會主義國家。例如，中共注重在抗戰中激發人們的愛國熱情，利用歌曲、

戲劇、報紙等形式讚美蘇聯保衛國家、讚美紅軍戰士、讚美共產主義，許多黨的宣傳工作者包括作家、畫家和演員通過豐富的群眾文化將各個階層組織起來。另外，通過動員、招募和改編鄉村抗日力量，組織村民自衛和建立游擊隊等，迅速壯大了軍事力量。如此，中共政權的組織網絡和合法性基礎得以建立。

中共在經濟領域的舉措同樣關鍵。1938年，中共首先在華北根據地內徵收「合理負擔稅」，取代以往根據土地面積、忽視產量的稅制，這種稅制在不侵犯中間階層自耕農的前提下對窮人十分有利。1941年，中共又推行了「統一累進稅」，對高收入者按較高的比率徵稅，這使得窮人得益最多，極大地推動了農村內部的經濟平等。這些稅收措施成功避免了民國時期贏利型經紀和非正式機構不斷增長而形成的國家政權內捲化，並在沒有引起新的破裂的情況下修復了已有的裂痕，使中共成為鄉村政治生活中的決定性力量。

土改時期，中共運用階級鬥爭的革命理論，將農民劃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佃農、僱農等階層，並將地主的土地轉移到窮人的手中。這種以階級分層來界定村中人際關係的策略，為革命提供了動力源泉。儘管土改中出現了劃分階級的隨意性和過火行為，但實行土改後，傳統精英衰弱，貧富差距縮小，窮人得到實惠並成為共產黨的有力支持者。

另外，中共在放棄對傳統國家權力所依賴的宗教和民間信仰的同

弗里曼等人認為，國民黨不能用愛國主義動員精英和民眾，也不能容忍農村內部處於分裂狀態的勢力，而共產黨在這兩方面都取得了成功，從而為國家權力賦予新的文化內涵和合法性。

時，始終注重典型的重塑。抗日戰爭中，各種捨生忘死的烈士故事、愛國主義和純粹的英雄故事、面對死亡時高呼的政治口號等得到放大和誇張，從而使得抗日英雄形象、愛國熱情和對新政權忠誠的模範逐漸成為人們的共識。這是一種歷史的理性化重構，它給戰爭倖存者和其後人以新的意義，給新政權以合法性和正當性。在建設社會主義，特別是模仿蘇聯的集體化道路上，中共十分注重模範人物和典型村莊的塑造。弗里曼等人以五公村和其領導人耿長鎖的經歷為線索，向我們展示了耿長鎖及其村莊如何成為模範標兵和火車頭，從而被塑造成忠誠的國家機器。

綜上所述，中共通過一系列諸如稅改、階級劃分、模範塑造等具體治理策略，以及革命、戰爭和政治運動，將新的信仰、價值觀念和道德標準普遍合法化，同時將民族主義和革命熱情空前激發並使之組織化，從而成功構建了國家權力的新文化網絡，並將其延伸到了村莊中的每個人。

國家的控制力增強，從而實現了國家政權的現代化建設。這種新的文化網絡與新的國家政權密切相關。它既包括抗日戰爭、解放戰爭、土地改革、合作化運動、反右運動、大躍進等時期形成的各種不同的有形組織網絡，也潛在地納入了由民族主義、愛國熱情、共產主義信仰以及一系列革命式、鬥爭型的文化規範，並形成了一個新的符號系統。同時需要強調的是，中共重建政權的文化符號系統，不僅體現在當時國家治理的政治話語中，也存在於下層民眾的日常生活，以及他們應對國家權力和生存環境的整個實踐過程之中，是一個國家與社會、上層與下層交互感應、對流滲透的動態體系。

## (二) 重建文化合法性的局限

不過，弗里曼等人在闡述新政權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時，也關注了限制其取得更大進步或前功盡棄的因素。這正是新的國家權力的文化合法性基礎的局限。

中共通過稅改、階級劃分、模範塑造等治理策略以及革命、戰爭和政治運動，將新的信仰、價值觀念和道德標準普遍合法化，同時將民族主義和革命熱情空前激發並使之組織化，從而成功構建了國家權力的新文化網絡。



五公村領導人耿長鎖(左前)鋤棉田的情形。

民國政權和中共領導都放棄對傳統的依賴，並着力於國家政權的現代化建設。而中共重建的文化合法性是建立在戰爭、革命和政治運動之上，持續時間短，因而這種文化符號系統也表現出短暫性和表面性的特徵。

其一是極左性和狂熱性。由於中共國家政權的建立伴隨着各種政治變革與運動，高度組織化、政治化和軍事化，由此重建的文化合法性也建立在一個革命式、鬥爭型的文化網絡和符號系統之上，所以本質上必然是一種以極左和狂熱為表徵的文化。弗里曼等人認為這一特性在土改中已嶄露頭角，並將其稱為「恐怖的先聲」。如「抗日愛國前提下團結一致……此時，團結突然又讓位於所謂的階級鬥爭了。……當地幹部為表示對黨的忠誠，不顧現實情況，把一些村民劃為剝削階級，從而使他們成為階級鬥爭的目標」（《鄉村》，頁124-25）。而在建設時期，狂熱的大躍進運動和反右運動是其表現，最終導致了文化大革命的發生。

其二是高壓性和專制性。由於高度的革命化、政治化和軍事化，新政權充滿了專制高壓並在一定程度上成為對傳統文化中某種鐵腕的強化。「為了生存、保持尊嚴和逃避窮困，許多農村家庭按照更加狹隘和專制的方式來行動，權力在握者也如此。社會主義逐漸滲入了許多傳統中最糟的東西。」（《鄉村》，頁374）因此，在集體化和大躍進的過程中，誰也不敢對國家政策說反對的話，甚至在三年困難時期，當幹部們開始認識到農村正在發生的災情時，農民連挨餓也沒人敢說出來。高壓和專制導致農村「表達性現實」和「客觀性現實」的分離<sup>①</sup>。

其三是排外性和封閉性。在極左、狂熱、專制和高壓的影響下，導致中共採取一種排外和封閉的治理觀念，對自己的執政方針、國家

政策抱有崇高的信仰，以致很難同時接受其他理念。如「普通中國農民面臨着通過遷移、副業、農民家庭經濟、市場活躍的機會，尋求生存保障和改善家庭生活的困境」（《鄉村》，頁368），而教條主義者則把這些東西當作自私的和資本主義的一種威脅加以消滅。這使得民眾高度認同國家政權，因此，「無論經濟政策帶來多少陣痛，從國家以強制性價格控制糧食貿易，到宣布市場為非法和以集體化的名義沒收農民土地，再到大躍進的饑荒，新政權都一直在農村窮人中保持合法化」（《鄉村》，頁377）。

其四是短暫性和表面性。傳統帝國權力所依賴的文化網絡和符號系統具有相對的穩固性、連續性。民國政權和中共領導都放棄對傳統的依賴，並着力於國家政權的現代化建設。而中共重建的文化合法性是建立在戰爭、革命和政治運動之上，持續時間短，因而這種文化符號系統也表現出短暫性和表面性的特徵，甚至它的有效運作有時也不得不依賴傳統中的某些消極因素，例如家長制、性別歧視、暴力等實際上強化了新權力體制中的負面因素，使之變得更糟。

## 四 結束語

可以說，《文化》和《鄉村》兩書均為西方著名學者研究中國社會的代表作。杜贊奇和弗里曼等人以「他者」的眼光向我們展示了二十世紀中國國家權力的延伸、下層民眾的反應，以及國家政權建設的現代

化圖景。前者關注國家權力與鄉村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國家權力的擴張如何改造舊有的政治機構、變革過程和結果；後者則關注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深層動因，不同政治事件對農民的影響及農民如何應對的問題。

雖然兩書的問題意識、理論訴求、行文風格等各有差別，但它們之間又有着潛在的關聯性，本文即是以《文化》中的闡釋架構來透視《鄉村》中的歷史敘事，用弗里曼等人的論點對接杜贊奇的理論關懷，試圖從中尋求不同的國家政權文化合法性的來源。

《文化》向我們展示了國家權力如何與文化符號的象徵系統發生關係，以及權力的合法運行必須依賴文化網絡的支持等問題。儘管兩書都關注二十世紀國共兩黨政權在現代化過程中拋棄傳統帝國政權曾十分依賴的文化機構資源和符號系統的問題，但《鄉村》一書進一步向我們展現的事實是：中共在革命和建設中拋開對傳統文化依賴的同時，又重建了一種以共產主義為基礎的革命式、鬥爭型的文化網絡。這樣，新的國家政權在戰爭和革命進程中找到了文化合法性的來源，重新構建起國家政權的文化網絡，並有效地夯實了自己的文化合法性基礎。而這種激進的文化在弗里曼等人看來又加重了中國社會（特別是生活在最底層的農民）的災難。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在研究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歷史時，囿於價值取向和研究視野，同時缺乏像韓丁（William Hinton）<sup>②</sup>和柯魯克夫婦（David and Isabel Crook）<sup>③</sup>等人那種

身臨其境的「體驗」，大多數西方學者在研究中儘管不乏細膩的描述和深刻分析，但他們提出的觀點也時有偏頗之處，甚至顯得有些生硬。如《鄉村》中個別地方因杜贊奇以西方標準否定中國歷史的特殊性，以致對一些歷史事件和人物的評價不能全面客觀地展現；而《文化》則由於受西方後現代主義的影響以及作者刻意建構解析模式的努力，使得書中提出的「權力的文化網絡」概念缺乏明晰的闡釋邊界。儘管如此，這兩本書對於從事中國研究的學者仍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而對其進行比較評析和提煉問題也不失為一次有意義的學術之旅。

《鄉村》中個別地方因杜贊奇以西方標準否定中國歷史的特殊性，以致對一些歷史事件和人物的評價不能全面客觀地展現；而《文化》則由於受後現代主義的影響以及作者刻意建構解析模式的努力，使得「權力的文化網絡」概念缺乏明晰的闡釋邊界。

#### 註釋

① 參見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載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66-95。

② 參見韓丁（William Hinton）著，韓偉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③ 參見伊莎白·柯魯克（Isabel Crook）、大衛·柯魯克（David Crook）著，安強、高建譯：《十里店（二）——中國一個村莊的群眾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常利兵 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博士生

李全平 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碩士生